

#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0 年度第 10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劉處長美秀(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許森榮君於本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157、159 號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保險業(銀行分行)使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出入口高差 12 公分，未設置坡道。
2. 未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 1/6 活動式斜坡板。
2. 擬採用專人停車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決議：

- (一) 申請人同意以坡度 $\leq 1/10$ 、淨寬 $\geq 70$ 公分、載重 $\geq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活動式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及避難層出入口，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
- (二) 同意所提以代客停車，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並輔以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3 惟停車

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 3 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二、立法院-青島二館於本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10 號建築物作為 G-2 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未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 (二) 替代改善方案：預計於 1 樓入口處升降平台處，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引導至鄰近立法院院區或研究大樓替代。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公分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並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
-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三、立法院-群賢樓、康園、紅樓於本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 號建築物作為 G-2 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
  - 1. 室內出入口未設置平台。
  - 2. 室內通路走廊高差 13 公分、坡長 49 公分、斜率  $1/3.63 > 1/6$ ，坡度不符。
  - 3. 昇降設備 108 年 14 次替改會議決議同意設輪椅升降平台替代昇降設備，現況未通達地下一樓。
  - 4. 無障礙停車空間未設置室外標誌。
-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預計出入口處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提供專人服務方式替代。
2. 預計出入口處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提供專人服務方式替代。
3. 地下一樓擬回復原用途使用，供警衛室作為備勤使用，不對外開放民眾洽公，提請一樓至地下一樓免設置輪椅升降平台及僅設單側扶手。
4. 考量人員安全，提請放大無障礙停車空間車位標示並張貼於後側牆面。

決議：

- (一) 提案單位同意購置坡度緩於 1/6 之活動式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出入口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平台及室內通路走廊。
- (二) 考量地下一樓不對外開放民眾洽公，同意所提本案一樓至地下一樓免設昇降設備。
- (三) 同意所提放大無障礙停車空間車位標示並張貼於無障礙停車空間後側牆面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室外標誌。
- (四) 上述項目請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四、豪華大戲院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萬華區萬壽里武昌街二段 89 號建築物作為 A-1 類組(電影院)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固定座椅席位共 914 位，應設 9 席輪椅觀眾席位，只設 6 席。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 5 樓 5 廳加設 1 席及 5 樓 8 廳加設 2 席輪椅觀眾席位，共增加 3 席替代。

決議：

- (一) 歉難同意所提輪椅觀眾席位替代方案，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

計規範」規定改善。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五、大龍國小於本市大同區哈密街 47 號建築物作為 D-3 類組(小學)使用經補領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未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由他棟昇降設備經由連通廊替代，並於入口警衛亭處設置服務鈴。

決議：

(一) 同意所提於入口警衛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公分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替代改善無障礙昇降設備。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捌、討論案：

一、有關通往一般廁所之無障礙小便器通路是否需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二章規定，提出討論。

決議：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出入口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至於一般廁所內則按使用機能條件自由配置，惟該建築物倘為 108 年 7 月 1 日後經建管處要求改善者不得設置門檻。

二、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檢討無障礙出入口，門把高度範圍，提出討論。

決議：既有公共建築物門把得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10 公分範圍內視同具替代功能，列為通案。

玖、報告案：

一、有關首都唯客樂飯店於本市中山區長春路 187 號 1-9 樓建築物作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 勘檢現場依實際狀況紀錄(開把 104 公分、活動沐浴椅及 L 型扶手距馬桶座面 30 公分)，於本次會議追認一案，提出報告。

決議：本案客房門把得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10 公分範圍內，並以

浴室現況扶手及活動式沐浴椅替代改善浴室。

- 二、有關璞麗商務旅館(國光大飯店)於本市萬華區成都路 27 巷 6 號建築物作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 勘檢現場依實際狀況紀錄(除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客房外，另於一般客房增設無障礙廁所(以門簾替代門)，於本次會議追認一案，提出報告。

決議：本案同意以設置門簾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廁所門扇。